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包容市后白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后白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后白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项目: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清扫服务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6_人,营业收入为_1804.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994.51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后白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项目: 二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 属于<u>其他未列明(清扫服务)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 接企业为<u>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76 人, 营业收入为 1804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4.51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</u>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





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1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 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 声明函。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 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。



